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 1 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第 1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7 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已于 2019 年 1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9 人，实到 9 人，会议由董事长何锐驹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相关具体条款的议案》

2017 年 10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97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公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为“18 中山 01”，债券代码为“112712”，规模为 10 亿元，为本次债券的第一期，已于 2018 年 5 月完成发行。

现公司决定启动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的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在本次公司债券原有条款基础上，补充明确本期公司债券的相关具体条款如下：

1、债券名称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3、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8.5 亿元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优化公司负债结构，1.5 亿元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2019 年第 1 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七日